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1号

 罪犯杨凯，男，1996年5月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32331199605070915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碧城镇上村村委会五朵朵村4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(2022)苏0509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凯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